

總統府公報

售半全年
每金圓十
份圓二十二
金圓二十
角元元加另
在內掛號郵費
寄國內平郵費
另掛號內郵費
外及中國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報紙聞類郵政行政中華郵局第五刷印廠工司室報總統府第五局總行總編輯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李穀、顧兆祥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周志道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周志、胡永恩、劉慶曾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林澤長、沈步雲、邢厭非、黃飛達、李

周忠剛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譚鯤、姚兆元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鄧軍林、顧宏揚、陳士章、陶修、陳漁浦、楊蔭、劉聲鶴、熊笑三、郭青謙、

周忠樸、馬安瀾、郭天任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李世單、張振之、單炳麟、劉翰清、

李升相、張允誠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梁柄鵬給予七等寶鼎勳章。詹真應、孫連

香、金順彩、周才山、黃朝鳳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之岡晉給五等雲麾勳章。劉尊晉給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叔銘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董明德、劉國連、李懷民、毛瀛初、鄧志堅、朱伯亞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石嶽、張輝、姚祖雲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泰德給予特種大授雲麾勳章。此令。

蔣中正統行政院院長翁文灝國防部部長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步兵上尉雷茂修追晉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中正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中正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鎔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韋希文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海江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韓光先任為陸軍二等獸醫佐，並

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璉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文威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繼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韋家聲

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正張明達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德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興科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之伍華甲一員，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坤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炳山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國榮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讀繼臣、姚鴻珍、李振良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蔣維新、彭恆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坤、陳紹華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施占明任為陸軍轄重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賀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政清、崔明武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克倫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茂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茂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少卿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中正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為備役。

應照准。

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之劉一華一員着即註銷。

此令。

查常詠霓一員退役時表報有誤所有前經明令核任該員之陸軍步兵上校官位，應即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常詠霓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爲空軍二等機械佐之李舒鄉一員因案停職請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蒋中正 統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二十一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六六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錢達九漢奸

一案，該被告於抗戰期內附逆，先後投充江蘇省僞建設廳觀察、僞常熟縣政府第三及第五科科長，有勾結特工隊隊長，販賣烟土，隱匿建設材料，侵佔田賦，收買絲繭資敵，吞沒合作社配給物情事，

屢建設材料，侵佔田賦，收買絲繭資敵，吞沒合作社配給物情事，由常熟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檢舉，報請江蘇省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附送財產目錄函請核辦到院，即經查明罪證確實，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被告在逃，理合檢同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報請鑑核准予轉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

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案
債字第二一七號

由 諸青來漢奸

| 被告犯年月日時處所 | | 通緝理由執 | |
|-----------|----|-------|--------------------|
| 罪名 | 別齡 | 年 | 其他特徵 |
| 錢達九 | 男 | 未詳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
| | |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
| | | |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
| | | | 三、被告身體名譽 |
| | | | 四、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 |
| | | |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
| | | | 要之程度 |
| | | | 或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 |
| | | |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
| | | |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
| | | |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
| | | |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
| | | | 其人有無錯誤 |

| 被告犯年月日時處所 | | 通緝理由執 | |
|-----------|----|-------|--------------------|
| 罪名 | 別齡 | 年 | 其他特徵 |
| 錢達九 | 男 | 未詳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
| | |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
| | | |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
| | | | 三、被告身體名譽 |
| | | | 四、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 |
| | | |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
| | | | 要之程度 |
| | | | 或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 |
| | | |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
| | | |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
| | | |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
| | | |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
| | | | 其人有無錯誤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債字第二二〇三號

由 諸青來漢奸

| 被告犯年月日時處所 | | 通緝理由執 | |
|-----------|----|-------|--------------------|
| 罪名 | 別齡 | 年 | 其他特徵 |
| 諸青來 | 男 | 未詳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
| | |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
| | | |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
| | | | 三、被告身體名譽 |
| | | | 四、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 |
| | | |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
| | | | 要之程度 |
| | | | 或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 |
| | | |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
| | | |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
| | | |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
| | | |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
| | | | 其人有無錯誤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債字第二二〇三號

由 諸青來漢奸

| 被告犯年月日時處所 | | 通緝理由執 | |
|-----------|----|-------|--------------------|
| 罪名 | 別齡 | 年 | 其他特徵 |
| 諸青來 | 男 | 未詳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
| | |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
| | | |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
| | | | 三、被告身體名譽 |
| | | | 四、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 |
| | | |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
| | | | 要之程度 |
| | | | 或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 |
| | | |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
| | | |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
| | | |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
| | | |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
| | | | 其人有無錯誤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債字第二二〇三號

由 諸青來漢奸

| 被告犯年月日時處所 | | 通緝理由執 | |
|-----------|----|-------|--------------------|
| 罪名 | 別齡 | 年 | 其他特徵 |
| 諸青來 | 男 | 未詳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
| | |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
| | | |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
| | | | 三、被告身體名譽 |
| | | | 四、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 |
| | | |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
| | | | 要之程度 |
| | | | 或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 |
| | | |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
| | | |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
| | | |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
| | | |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
| | | | 其人有無錯誤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債字第二二〇三號

由 諸青來漢奸

| 被告犯年月日時處所 | | 通緝理由執 | |
|-----------|----|-------|--------------------|
| 罪名 | 別齡 | 年 | 其他特徵 |
| 諸青來 | 男 | 未詳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
| | |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
| | | |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
| | | | 三、被告身體名譽 |
| | | | 四、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 |
| | | |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
| | | | 要之程度 |
| | | | 或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 |
| | | |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 |
| | | |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
| | | |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
| | | |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
| | | | 其人有無錯誤 |

第八條 執行小組遇有急要事項，在本規程第二條範圍以內者，得

呈准本會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關機關代表列席。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六一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西省政府 (37) 西梗民三字第二二三二〇號代電悉。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如確係因未接到開會通知或接到過遲，致未及出席大會者，既不應歸咎於其本人，自不得按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視為辭職，如因此發生糾紛，須經該管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或縣政府之核定。請查照為荷。內政部民四戌元印。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六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甘肅省政府 民二參戌微電悉。各級參議會如係為行使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權之便利起見，自可向各該同級執行機關調閱案卷，惟應敘明緣由，由參議會同函行之，不得由參議員以個人名義調閱。特復查照轉知為荷。內政部民四戌條印。

內政部代電

民三字第三四〇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四川省政府公鑑三十七年民三字第二二六一七五號西寒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西充縣政府合作指導員馬驛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萬鍾」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高中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巡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戌江印附發還證件一冊計二十二件。

內政部代電

民三字第三四二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臺灣省政府公鑑 三十七年西巧府綱丁字第六九三三零號代電暨附件均誦悉。查該廖阿昂因歸宗申請改為「李」姓，核與內部政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改為「李」姓。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兩姓同香合同一紙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巡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戌微印附發還合同一紙。

湖南省政府公鑑 三十七年府民三字第五一一二號西文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瀏陽縣民邱少怡，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丘葉」，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巡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戌微印附發還畢業證書一件。

教育部訓令

文字第六三五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省立中學
令國立中學局

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祕書長來函，略以本組織將舉行會員國青年競賽，以激發其對聯教組織工作之廣泛興趣，期能建立國際了解之基礎，請貴部於九、十月間宣佈是項競賽消息等語，附競賽計劃一份到部。查我國為該組織之會員國，自應參加，茲檢附該項競賽計劃及參加競賽志願書樣本語文暨競賽須知各一份，至其他有關參考資料，俟該組織寄到後再酌譯頒發，該項競賽初選優勝者五名，除送聯教組織作最後評定外，本部亦將擇優酌發獎金，其辦法詳須知中，合行令仰該校鼓勵所屬學校學生踊躍參加，並於定期限內將參加作品寄部為要。此令。

附件如文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舉行兩種競賽計劃

茲依照第二屆大會決議案，舉辦兩種競賽，凡會員國之學生俱可參加，該項決議案云，應在一九四八年舉辦兩種青年競賽，以激發其對聯教組織工作之廣泛興趣。

一、競賽分論文及招貼兩種，其題目俱為「我們共同建立一個新世界」，每種各分為甲乙二種，參加條件如下。

(一) 參加甲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五歲至十八歲。

(二) 參加乙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二歲至十五歲。

上項年齡之計算法，為截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止，如屆時已超年齡，一概不收，為聯教組織祕書處人員子女，無

權參加（在會員國內與聯教組織工作有關人士之子女亦然，例如其父母在聯教組織國內委員會或與聯教組織有關之

合作團體工作者）。

二、參加競賽。

(一) 論文以一千字至二千字為度。

(二) 招貼以巨幅為宜，惟不得超過 48×66 公分或 18×25 英吋，黑白及彩色畫俱可，圖案須用簡單線條，俾便複印，一人可同時參加論文及招貼，必須係自己之製作，而非由他人幫助者。

四、開始及截止日期。

本組織請求會員國最好於一九四八年九、十月間向各該國學校宣佈是項競賽消息。

參加競賽者可將作品送至各該國教育部或經其指定之機構，至遲不得晚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五、參考資料。

本組織特別為十二歲至十八歲青年編印兩本插圖豐富的小冊子，以介紹聯教組織之任務，並將聯教組織工作計劃中對兒童及青年能特別引起興趣者攝成影片，如有必要，希望會員國將該項小冊譯成各該國文字，頒發學校應用，並可向聯教組織索取影片考覈，此外希望若干國家能自行刊印有關之小冊圖表及其他資料。

六、競賽之評判。

甲、國內。

(一) 論文及招貼之初選，由各國自行評判，本組織雖不建議會員國應如何評判，惟希望其評判之標準應着重於競賽者對於題目所表現之精神及興趣，而不僅以文字或構圖上的技術為先決條件。

(二) 會員國應將各種競賽初選之五件以航郵寄本組織，其日期不得遲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A、甲種競賽（十五歲至十八歲） 五篇論文，五幅招貼。

B、乙種競賽（十二歲至十五歲） 五篇論文，五幅招貼。

減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凡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付郵之作品，概不接受。

(三) 送交本組織參加競賽之論文及招貼，必須用原本，論文若係用聯教組織所規定兩種工作語言（即英文及法文）以外之文字寫作者，必須附送英文或法文譯本。

乙、國際評判 聯教組織祕書長將選擇國際知名人士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作最後評定，至其他關於競賽事項，祕書長可作最後仲裁人。

七、獎金。

聯教組織贈送下列獎金。

甲種競賽（十五歲至十八歲）

。

| | | | | | |
|-------------------------|-------------------------|-------------------------|-------------------------|-----------------------|-------------|
| (子芳谷草)蕭郁劉 | (子敏原藤)惠敏林 | (江玉井松)江玉羅 | 利波張 (Pally.Chang) | (子津利木鈴)英翠鐘 | 名姓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別性 |
| 歲四十二 | 歲十二 | 歲二十二 | 歲七十四 | 歲二十三 | 齡年 |
| 市岡靜本日 | 縣庫兵本日 | 縣山岡本日 | 納也維國奧 | 京東本日 | 籍國原 |
| 大鎮橋板縣北臺省灣臺號三第街東無 | 文鄉內湖縣雄高省灣臺號七五一第路貢無 | 鄉圓新縣雄高省灣臺號三二第路和平無 | 一第路山華市海上號四六員樂音 | 池區島豐都京東本日九六一、一、二袋無 | 處所業 |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原收因 |
| 夫 | 夫 | 夫 | 夫 | 夫 | 謂姓名 |
| 聰政劉男 | 芳聯林男 | 坤佑羅男 | 元海張男 | 楚良鐘男 | 關係 |
| 歲六十二 | 歲三十二 | 歲二十二 | 歲二十二 | 歲二十二 | 業職 |
| 縣北臺省灣臺 | 縣雄高省灣臺 | 縣雄高省灣臺 | 縣清武省北河 | 縣鄞省江浙 | 處居住 |
| 教 | 商 | 農 | 上同 | 理料 | 人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府政省灣臺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八四一一第字取京人 | 府政省灣臺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七四一一第字取京人 | 府政省灣臺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六四一一第字取京人 | 府政市海上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五四一一第字取京人 | 部交外日月一十年七十三號四四一一第字取京人 | 關機轉核期日冊註碼冊註 |
| 理由 | 本案分三部份論列於次。 | 元海張夫之人請聲該故已 | 考備 |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湯燦華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監察院以據廣州市新會同鄉會電訴該縣縣長湯燦華貪污瀆職一案，經令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電准廣東省政府查復節稱，關於湯燦華瀆職傷害人身體部份（甲）槍傷譚雨樵毆傷尹霖，係被黃炳奎歐陽奇英控告譚尹二人草菅人命斂財吞稅情事，湯燦華奉廣東省政府令查辦，乃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派警察隊及武裝便衣數十名包围江門衆興路順成行二樓，譚正臥床看報，警察登樓後，即發槍向譚連轟三槍，兩彈從背側入腸，復用瓦枕繫傷眼部，經新會人民自由保障會派員查明，尹霖則在新紀元茶樓被警捕去，並在水警隊前用槍頭撞傷尹霖小腸，事後槍傷譚雨樵之警兵逃去，該縣府縱無故縱之嫌，自難辭疏防之咎，（乙）非法拘捕夏澤民之妻（夏劉氏），妄加腳鐐、拒絕探問，並被看守兵士用鐵練打傷腿部，經檢察官偵查屬實，（丙）庇護閩江會長途汽車司機萬國長途汽車司機謝家寶，該車開往江門，有警察大隊隊兵一名便衣二名，因購票與沽票員發生爭執，謝司機停車調解，三人乃下車，頻去並拳擊沽票員，約半小時後，車經縣府門前，被縣警二十餘人擄出欄車搜索，因沽票員已換班，擬將謝司機牽出毆打，謝不允下車，各警紛出鐵條鐵尺打傷謝之頭脅兩部，此事發生於縣府門前，該縣長雖無故縱之嫌，但約束部屬實感太寬等情，監察委員李正樂詳加審核，認爲該縣長湯燦華對於部下橫行枉法，雖無故縱，亦難辭管束不嚴之咎，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宣伍如恭格梅公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十九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湯燦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據其昌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九月八日以令議第四五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曾到案應訊一次，查有殺人未遂嫌疑，提起公訴後，王步堯匿不到案，業經通緝，迄未歸案等語，查王步堯率領警隊槍傷譚雨樵毆傷尹霖之行爲，確係執行過當，該被付懲戒人雖無故縱之處，然於其所屬之警隊，平日訓練無方，臨時督察不嚴，可見一斑，失職之咎，自所難免。

（乙）非法拘捕夏澤民之妻部份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以據梁繕控訴，夏澤民於淪陷時勾結敵偽強佔舖屋，檢附契證，請飭警勒遷交還管業前來，迭經傳喚夏澤民不到，故飭江門警所令其搬遷，該所奉令執行時，夏劉氏藉口伊夫夏澤民外出，延不遑辦，發生口角，員警以其妨害公務，將其帶回警所，送府轉解新會地檢處辦理，告訴人所指被拘後拒絕探問，被看守兵用鐵練打傷，經檢察官偵查屬實云云，毫無根據，且所訴瀆職及妨害自由，業經新會地檢處於三十六年二月八日予以不起訴處分有案，卷查新會地檢處所爲不起訴處分，係以湯燦華犯罪情節適與國府令頒罪犯赦免減刑案甲項之規定相符，則其刑事責任固可因不起訴處分而免除，但在懲戒法上仍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丙）庇護傷汽車司機謝家寶部份 原案以司機謝家寶因駕車由會城開往江門，有警察大隊隊兵一名便衣二名不允購票，與沽票員爭執，謝司機停車調解未妥，警隊兵等拳毆沽票員，事後車經縣府門前，該警隊二十餘人攔車搜索，又將謝司機毆傷，謝乃訴請新會地方法院究辦，經同院檢察處以被告石松林少泉黃漢等有傷害謝司機情事，提起公訴，嗣雖因謝司機請求撤回告訴，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但該被付懲戒人所屬警隊石松等，竟敢於該縣府門前攔車搜索，毆傷司機，顯見紀律廢弛，應負失職之責。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本案係奉廣東省政府電，以本縣前第三自治區聯防隊長譚雨樵尹霖，於派警執行時，因譚雨樵奪械拒捕，與警察分隊長王步堯相打，致被槍傷，職以該隊長執行職務不無過當，將該案移送新會地院檢察處，法辦云云，經本會函准新會地檢處查復節稱，偵查該案被告王步堯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